

山东省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莒南县应急管理局

受委托单位：莒南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为进一步加强本辖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震减灾行政执法工作，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提高监管效能，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单位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莒南县应急管理局委托莒南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行使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范围

负责本区域内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贸行业安全生产及地质灾害、水旱灾害、森林草原防火等有关应急抢险和灾害救助、防震减灾等方面的监督检查工作，直接查处委托权限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的违法行为。辖区内中央企业三级及以上单位、省管企业二级及以上单位、省属企业和市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除外。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行为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行政检查权。按照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震减灾法

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以及委托单位执法检查计划的要求，有权进入委托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对委托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行使行政执法检查权。

（二）违法行为制止权。对委托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有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震减灾违法行为，有权要求违法行为人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有权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有权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有权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并向委托单位报告。

（三）部分行政处罚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有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四）提请强制权。被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发现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的违法行为符合采取强制措施标准的，有权向委托单位申请对违法企业采取强制措施，由委托单位或其他相关部门依法作出决定。

三、委托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第十五条等。

四、委托执法责任

(一) 委托单位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偿；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 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市或县（市、区）政府法制部门组织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并为其申办行政执法证件；

5. 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

(二) 受委托单位责任

1.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 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6.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 乱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五、委托期限

从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 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期满后由委托单位进行考核, 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

六、其他事宜

(一) 对委托事项实施中产生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 委托单位承担名义主体责任, 受委托单位应予以配合, 指派工作人员出庭, 提供相关工作材料。

(二) 本委托书一式四份, 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 另两份分送临沂市应急管理局和莒南县司法局备案。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3年12月27日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陈庆东

2023年12月27日